

拒絕性騷擾

公開揭示

-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，10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關係為性騷擾者，加重處罰新臺幣6萬元以上，60萬以下罰鍰。
- 趁機觸摸他人隱私部位或擁抱、親吻，或是對他人持續，連續性騷擾、跟蹤騷擾行為等，另有觸犯刑法之虞。
- 遭遇性騷擾、性侵害請撥打110、113保護求助。
- 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，請立即撥打本校
申訴專線:(03) 5575804
申訴傳真:(03) 5574685
申訴信箱:ctgp@mail.moj.gov.tw

